

证券代码：832894

证券简称：紫光通信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认购，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须对此前未履行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进行重新审议，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定向发行证券的种类是全国股转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 万张。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南雁、金莉、周黎明、封建华、刘江林、赵臻、李小平、任贤威、郑玢、李智伟、邹永光、范兆一、钱海、张需溥、袁琴、刘敏、徐江云、钱丹强、喻国建、洪顺亮、孙加飞、王伟全、马方波、查胜林和查小广。其中，刘江林、钱海、周黎明、金莉、邹永光、张需溥为公司董事，任贤威、李智伟、范兆一为公司监事，郑玢和袁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加飞、王伟全、马方波、查胜林和查小广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四、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的票面利率 4.00%，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和投资者协商确定。

五、可转债期限：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3 年。

六、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票面面值的 104%（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含 150%）；

(2) 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根据《可转债业务细则》第六十三条，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形而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七、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

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议案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2) 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本次发行完成登记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认购人享有一次不受“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所述情形限制的回售权利，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八)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认购缴款首日）

(九) 转股期：拟定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十）转股价格或其确定方式、调整原则及方式：

1、转股价格为 4.00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1）、（2）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3）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1）、（2）和（3）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职工工资及五险一金。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江林、钱海、周黎明、金莉、邹永光和张需溥，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认购，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须对此前未履行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进行重新审议，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鉴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就发行对象拟认购可转债的数量、票面金额、票面利率、转股价格及其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可转债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具体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江林、钱海、周黎明、金莉、邹永光和张需溥，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认购，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须对此前未履行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进行重新审议，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江林、钱海、周黎明、金莉、邹永光和张需溥，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认购，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董事会、监事

会及股东大会须对此前未履行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进行重新审议，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的职权与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告编号：2024-02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江林、钱海、周黎明、金莉、邹永光和张需溥，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

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认购，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须对此前未履行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进行重新审议。鉴于前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统筹工作安排后决定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并增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